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 社 正 00 05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食藥署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醫療器材安全警訊主動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只要警訊所指產品與國內已核准同類產品之品牌或製造廠相同者，即啟動把關程序。 2.食藥署 112 年 6 月 2 日函關務署及各海關如於關上查獲涉有單一項次產品具 2 種以上實際來貨混充，且產品申報產地與許可證或專案輸核准同意函登載不符情形者時，視個案樣態即時通知食藥署。 3.112 年 8 月 23 日建立「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九條之專案輸入申請案件審查內部作業流程」，強化查核國外相關公司資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08.20 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